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 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承诺：“红相科技在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即 2016-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5,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11,720 万元，即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33,595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3 号），红相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即 2016-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81.53 万元，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 33,595.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数 15,213.47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累计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差额 15,213.47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3,595.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红相科技 10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116,000 万元 =52,530.51 万元。

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届满时，需对红相科技 100.00% 股份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4 号），红相科技股权减值为 59,696.44 万元，超过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需要另向公司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 7,165.93 万元。

综上，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总额为 59,696.44 万元，其中：

中宜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69.60%/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87.50%*补偿总额 59,696.44 万元= 47,484.25 万元；

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红将投资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17.90%/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87.50%*补偿总额 59,696.44 万元= 12,212.19 万元。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在《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3 号）、《关于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4 号）出具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履行完毕；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二、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补偿股份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均未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依照前述 30 个工作日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的股票交易收盘价 (11.98 元/股), 计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量, 其后上市公司应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 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根据前述应补偿总额及股份补偿的股票定价,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中宜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宜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474,842,534.81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票交易收盘价 11.98 元/股=39,636,271 股, 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8.23 元;

红将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122,121,858.81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票交易收盘价 11.98 元/股=10,193,811 股, 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3.03 元。

三、本次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安排

为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宜投资持有公司 50,476,543 股股份, 其中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3,795 股, 权利未受限的股份为 14,442,748 股, 权利未受限的股份数量小于应补偿的股份数, 公司暂时无法一次性完成应补偿股份的全部回购注销, 公司已督促中宜投资尽快办理应补偿但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红将投资持有公司 12,981,755 股股份, 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公司已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与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前述各交易对方需就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减值作出补偿。公司本次制定的业绩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方案

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公司与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各交易对方需就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减值作出补偿。公司本次制定的业绩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方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风险提示

业绩补偿承诺方中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三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